

崇仁醫護管理專學校餐飲管理科 校外實習課程視導實要點

105年8月19日 科務會議修正

- 一、依據餐飲管理科（以下簡稱本科）外實習實施辦法規劃，加強學生之校外實習輔導，瞭解學生在業界實習現況，並解決業界與學生實習期間之困難，特訂定校外實習課程視導實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為考核學生實習情況，增進學生之輔導，瞭解生活適應能力及服務熱忱等問題，本科設置實習輔導教師（以下簡稱實習導師）。
- 三、學生實習課程視導事宜，由科主任及實習導師共同辦理。
- 四、本科設實習導師，由本科專任教師兼任，每位實習導師輔導學生人數不得超過廿名，班級導師為本科專任教師時，優先選任之。
- 五、實習輔導教師之職責如左：
 - (一) 研擬實習事宜及密切與業界指導實習學生負責人聯繫。
 - 1.和業界各實習部門研擬實習訓練課程。
 - 2.本科實習輔導教師應密切與專業實習部門主管或相關負責人密切聯繫。
 - 3.校外實習學生及業界各項資料如有異動，應報知本科，以便存查。
 - (二)實習期間巡視學生實習狀況，不得少於兩次，並於學期末評閱學生專業實習報告，或本科所訂之實習日誌或週記等，並於二週內批改完畢後給與評定分數，如需討論再提學生校外實習輔導委員會會議討論。
 - 1.學生實習狀況實習輔導教師如果無法解決，報請科主任，再無法解決則報請學生校外實習輔導委員會研議。
 - 2.出席學生校外實習輔導委員會會議，反映問題及提出解決建議。
 - (三)代聯繫學校相關部門需要公佈連絡事項，並善盡學校與學生間溝通之各項職責。如：
 - 1.定期實施巡迴訪視輔導。
 - 2.填繳訪視輔導記錄。
 - 3.提供校長室及有關訪視實習學生工作與照片之新聞訊息。
 - (四)評定實習成績，登錄業界寄返實習成績，核算後送教務處。
 - (五)協助處理學生實習之生活及其他相關事宜。
 - (六)利用學校舉辦專題講座、訪視學生、評閱實習報告及業界專業部門聯繫所得實務經驗和需求融以本身學養及工作心得，編寫專業實習訓練課程和教材，作為學生專業實習之用。
- 六、視導期間之差旅費用，依照「教職員工出差旅費支給要點」報支。
- 七、本要點經科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